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函

公司董事会：

我们于会议召开前收到了公司《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以及相关会议材料，公司也于会议前就准备提交该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内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准备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投资设立重庆十分有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和《关于确定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为电子价签项目总包商的关联交易议案》作如下说明：

- 一、我们原则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关注。
- 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6 月 15 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函》签署意见页）

独立董事意见：



梁雨谷

叶 明

盛学军

刘 斌

陈煦江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函》签署意见页)

独立董事意见：

梁雨谷

叶 明

盛学军

刘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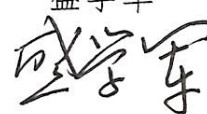
陈煦江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函》签署意见页）

独立董事意见：

—
梁雨谷

叶 明

盛学军


刘 斌

陈煦江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函》签署意见页)

独立董事意见：

梁雨谷

叶 明

盛学军

刘斌

刘 斌

陈煦江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函》签署意见页)

独立董事意见：

梁雨谷

叶 明

盛学军

刘 斌

陈煦江

陈煦江